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裁定

115年度沙秩字第39號

移送機關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

被移送人 黃樹傑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於民國115年7月21日以中市警二分偵字第1150034480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黃樹傑吸食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，處罰鍰新臺幣伍仟元。

扣案之強力膠吸食袋壹個沒入。

事實及理由、證據

一、被移送人於下列時、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（一）時間：民國115年7月9日18時37分。

（二）地點：臺中市○區○○路00號

（三）行為：吸食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強力膠。

二、上開事實，有下列之事證證明屬實：

（一）被移送人於警訊時之自白。

（二）員警之職務報告。

（三）相片1張。

（四）扣案之強力膠吸食袋一個。

三、扣案之強力膠吸食袋一個，係供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行為所用之物，且屬被移送人所有，應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22條第3項宣告沒入。

四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6條第1項、第66條第1款、第22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4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

法 官 劉國賓

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件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經本庭向本院普通庭提起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4 日

書記官

附錄法條：

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6條第1款

有下列各款行為之一者，處三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一萬八千元以下罰鍰：

一、吸食或施打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者。